

石磨情深

薛杨州

每次回家过年进门的第一件事,总要看大门口那盘废弃不用的石磨还在不在。如果看到,内心就安定、欣慰、放心。现在,它仍旧静静地躺在大门口的地上,任凭风雨剥蚀,磨身淤满了泥土,长满了青苔。它就像一位世纪老人,安静地蹲在那里,默不作声地回忆着曾经的过往岁月。

这盘古老的石磨也常常勾起我沉重的回忆,思绪犹如秋天里的片片黄叶,飘向那悠远的年代,因为我能记住它时,已经6岁了。

石磨上浸渍了母亲的汗水,也沾着了母亲的血和泪,它是母亲含辛茹苦一生的见证人。

童年时代,我的家是个四世同堂的大家庭,叔叔未成家,姑姑未出嫁,身为长子的父亲很早就挑起了大家庭的生活重担,母亲自然也得承担起家务活的重任。那时母亲没睡过天明觉,特别是农忙季节,一大家人的吃饭问题全凭她一人解决。夜晚,我好多次醒来时见到母亲独自在磨房里忙碌着,不是磨面粉,就是推煎饼糊子,再不就是给牲口准备饲料。磨房在后院偏僻的角落里,夏天闷热,冬天阴冷,母亲

是夏天一身汗,冬天一手血,那汗和血一起滴落在了磨盘上。但是,母亲为了这个大家庭能和和美美过日子,她忠实地尽到长媳的责任,年复一年,日复一日,赶着大白驴围着磨盘转日月,手中筛着面口中哼着从外祖母那儿学来的古老的歌。

三年经济困难时期,家家缺吃少穿,我那不满周岁瘦得皮包骨头的小弟饿得大声啼哭,哭得时间长,又使劲用脚蹬席,把脚后跟的皮肉磨得鲜血淋漓,最后实在没力气哭了,脚后跟的皮肉也磨去了半块。我放学回家心疼地抱着小弟四处寻找母亲,最后在磨房里找到了满脸菜色风一吹就能倒下的母亲。此时她正抱着磨棍,弓着腰,气喘吁吁,颤巍巍地推着刚从生产队食堂分到的6斤玉米。她走一步,停一停喘一口气,那虚汗和泪水滴落在刚磨下的一点点玉米糝子里,那糝子里寄托着我那救子心切的可怜母亲的唯一希望。

小时候过年,是我和弟妹们最欢乐的时候,尽管我们出身于寒门,没有新衣服穿,也没有压岁钱用,但我们可以吃到母亲亲手蒸的白面馒头,所以

我们期盼着过年。但对于母亲而言,过年则如过关,因为好多年我家已没有了大白驴,她必须迈动全村成年女人中最小的脚,一个人抱着磨棍推半个月的磨,蒸好够全家吃到出正月的少量白面馒头,大量玉米面、山芋干面卷子。推磨是一种很苦很累的劳动,这种原始的石器一般要两个人一起推,而母亲总是冒着严寒鸡叫头遍便一个人悄悄起身推磨,从不惊醒我们。

听着节奏很慢的推磨声,我再也无法入睡,这磨声仿佛碾着我的心。因此,不顾劳累困顿和母亲的劝阻,我抱着磨棍和母亲一起推。弓着身、憋着气、用着力、不敢马虎不敢松懈,步步难走步步走;大冷的天,头冒热气,汗流浹背,平坦的磨道比任何崎岖的山路都难迈。推了一上午,累得腰酸腿疼才推了一点,这一个多月的食粮何时才能推完!而我的母亲,从筛粮、淘粮,到一个人抱着磨棍把粮食磨成面粉,再把面粉和成发面蒸出一锅锅香气诱人的馒头、卷子,这中间要付出多少辛劳和汗水。母亲抱着磨棍把重复千万遍的磨道磨得像古镜般锃亮,那汗水泪水血水也洗净了古老的磨盘。

母亲推磨也有高兴的时候,那是我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。当邮递员把通知书送到生产队,生产队长把通知书交给我的时候,我记得母亲正抱着磨棍推着磨。当我把喜讯告诉她时,她那高兴劲从外表上不能完全看出来,只记得当时她推磨的力气陡然增长了,脚步迈得十分有力,令我心中暗暗称奇。当我和她同抱一根磨棍推磨时,我才真切地看到了她脸上新增加的皱纹和饱含的泪水。

我年幼无知,不知道农家孩子考上大学对于贫穷家庭的意义,只是母子同心,也落下了眼泪。母亲一生是只知干活而不善言辞的人,时至今日我也不能完全猜透她的心思,但有一点大概是不错的,那就是母亲一生的辛苦终有了回报,喜极而悲是有的。

石磨我与母亲都有特殊的感情与记忆,现在废弃不用了,几次弟弟盖屋要用它打地基都被我阻止了,现在母亲也已离世,我更舍不得丢弃它。看到它我便想起母亲那艰难的推磨岁月,想起那些温暖过我的时日和味道,这些都是母亲留给我的宝贵礼物与遗产,我一生一世也不能忘记。

爱书的人

许庭杨

我喜欢读书、买书,更爱惜书。因为买书的钱,都是自己辛苦挣来的,对书就格外爱惜。一是怕弄脏,二是怕损坏,三是怕被人借去不还。对书的吝啬,胜过金钱。

我把买书、藏书当作存钱。好书有永恒的价值,它会给我的精神带来愉悦,给我审美享受,给我增加知识,成为我进步的阶梯,成为我消除疲劳的良药。因此,买书就是积累财富,就是长线投资,给我以丰厚的回报。

我读书时,先要把手洗干净,以免不洁的手在书上留下指印,再把书桌擦干净,以免桌上的灰尘弄脏书的封底、封面。由于家居简陋,隔一段时间,我就要把书上的灰尘擦掉。对书的爱惜我虽然比不上孙犁,给每本书都包上封皮,更比不上古人,焚香以读,但在现在这个社会,我也算差强人意了。我就有过把干干净净的书借给别人,讨回来时,不是书页上沾满油迹灰尘,就是书卷角,破损,让我心痛不已。我读书时,对未读完的书,不会折角,一般都是用书签夹在未读完处,既不会折坏书,又能很容易的找到未读完的页码、段落。对书的爱惜有如爱惜二八佳人,处处显露出爱怜、关心和体贴。其无微不至和关怀备至,足以令许多女孩子嫉妒。

书是我生存于世的精神支柱,我对书的爱惜珍惜还体现在不外借上。过去,我也曾借书给别人,可要么书被弄脏、弄坏、弄丢,要么就不再归还。我曾有过几次这样的经历。一次,一位美女施展廖劲,从我这借去一套《红楼

梦》(上世纪80年代初人文社出版,共4本),数月后我追讨该书,她却说我找不到了,我说你再找找,她把家里找了个遍,也未找到,我只好另去买了一本精装书,以示绝不外借。又一次,夫人的一位同学到我处借《复活》,碍于夫人面子就借了。没想到,她借书后就到广东打工去了,一年后再见到她时,说书丢了。我面露愠色,她说:“我赔你的钱嘛。”二十几块钱,谁好意思收呢,只好又重新去购一本。再一次,一位文友从我处借去一本诗集,一再叮嘱别弄脏、别撕烂,文友也承诺有加。然而,有一天找到他家时,看到书被茶水打湿过,那淡黄的水渍,刺痛我的心。还有一次,一位诗人从我处借去《约翰·克利思朵夫》一套、《三国演义》一套、《七色花》诗集一本,从此再难觅其踪迹。经过几次教训,我发誓,从此不再外借书。我也极少开口向别人借书。

从此,我在文友们中成了最吝啬书的人。有人理解,更有人误会。比如,有文友说,我担心别人借去学到书中知识了,在创作上会超过我,也有文友说我拥书自重,装文雅、装门面,自己不读,也不让别人读。我说,书店有、图书馆有,你们可以去买、去借呀,但他们又不愿意。

其实,我不外借书实在是借怕了,他们不知道珍惜我的书,就是不珍惜我的劳动,就是不珍重我。因而,每当发现一位对书格外珍惜的人,我会对他也充满好感 and 珍重。一个不珍惜书的人,也一定不懂珍重他人。

赏心唯有两三枝

王同举

年轻时,总觉得朋友越多越好,仿佛热闹才是成功的标志。饭局上忙着加微信,通讯录里有好几百个联系人,过节群发祝福时,有些人连长相都记不清。那时候什么都想尝试,报了摄影班又买笛子,书架塞满各种书,好像多一个爱好就能证明自己活得丰富。

后来发现,那些冲动买下的相机镜头早就落了尘,崭新的小说集连塑封都没拆。床头倒是有一本翻烂的古诗词集,书页里夹着一片枯叶,边角被手指磨得发毛——原来,真正喜欢的书是会反复读的。

清代画家李方膺画梅,明明满纸斜枝千万朵,偏要题上“触目横斜千万朵,赏心唯有两三枝”。看画的人总被那几枝勾住魂,其余的不过是留白的底色。

齐白石画荷花,从不铺满池塘,只有三两枝挺出水面,花瓣上趴着蜻蜓,水纹都懒得勾全。可那三两枝必是最鲜润的,墨色浓淡里藏着露水将坠未坠的瞬间。白石老人晚年刻过一方印“一息尚存要读书”,笔筒里却常年只插三五支秃笔。有人问他为何不画繁花似锦,他笑说:“墨点多无泪点多,山河仍是旧山河。”那些省去的枝叶,反倒让留在纸上的花苞开在观画人的心尖儿上。

想起好友老陈,去年突然大幅删减微信好友。这个曾经在朋友圈日更三条的发圈狂人,如今只保留30来个联系人。我问他怎么舍得,他掏出个搪瓷缸子泡茶:“你看这杯

子,从前攒了上百个文创马克杯,现在只用这个掉漆的——当年在西藏支教,学生家长送的。”他的手机相册也删得只剩300多张照片,但每张都带着特殊标记:女儿出生时医院窗外的梧桐,父亲最后一次钓鱼的池塘,还有我们几个老同学20年前在大排档的合影……这些照片,既没有经过精心裁剪,也没有调色,真实而自然。

同一个小区的张叔特别喜欢集邮,年轻时收集了50多个国家的邮票,现在最常翻看的,还是他父亲留下的那套泛黄的老邮票。他说:“年轻时总想把集邮册填满,现在明白,有几张带着故事的,比整本花花绿绿的更珍贵。”

如今,我的藏书已被清去大半,只留一些真正会重读的书;微信好友删得只剩200多人,常联系的也不过十来个;晚上要么去球台边挥拍,要么在家敲键盘写文章。

闲坐阳台,茶几摆在茶几上,茶水倒映着流动的云影。绿萝的气根在风里晃荡,枯藤般的影子投在墙上。老陈删掉的几百张照片,最终化作茶汤里浮沉的叶片;老张撕去的异国邮票,成了紫砂壶底沉淀的茶渣。删繁就简后的生活,竟像水墨画里那截枯枝——删去了满树繁花,反倒让三两点梅苞,在雪白的宣纸上绽放出整个春天的分量。

原来,生活的真谛不过是在洗去浮华之后,留下的那几件熨帖心窝的实在事儿。